

枣庄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答辩通知书

枣劳人仲案字〔2026〕第111号

枣庄广润光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决定受理杨冲、江可、沈贝贝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案件，现将其仲裁申请书（副本）送与你（单位），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十日内按申请人人数向本委提供答辩书和有关证据。不按时提交或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如申请证人出庭作证，应在开庭前书面提出，经仲裁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方可出庭。

二、被申请人如是单位的，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于第一次开庭前送交本委。

三、被申请人如提出反诉申请，需在答辩期内提出，逾期作另案处理。

四、请在送达回证上签收本通知。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附：申请书（副本）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

枣庄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通知

案 件 号	枣劳人仲案字〔2026〕第111号
被申请人	枣庄广润光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通知事由和 事项	开庭 仲裁员：牛永新 孙 宁 张筱颖 书记员：张严波
开庭时间	2026年6月30日9时00分
开庭地点	枣庄市新城民生路366号一楼仲裁庭
发送时间	2026年5月18日
注：1. 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庭。 2. 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将视为撤回仲裁请求；若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则作缺席裁决。 3. 劳动争议仲裁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军事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枣庄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电话：0632-3321513

仲裁申请书

申请人：沈贝贝 性别：男 出生：1987年11月24日 民族：汉
身份证号：370403198711240256
住址：山东省枣庄薛城区天安步行街和谐园北区12-4-602 联系电话：15165893110
通讯地址 山东省枣庄薛城区天安步行街和谐园北区12-4-602 邮政编码：277600
被申请人： 枣庄广润光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MA3D2XFX0L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邓晖 职务： 董事长
住所： 枣庄市高新区广润路99号三九药业厂区内 联系电话： 18666668815

仲裁请求：

1. 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拖欠的2024年1月至2026年3月的劳动报酬共计41769元
(大写金额：肆万壹仟柒佰陆拾玖元整)。

事实和理由：

1、本人于2018年4月入职，2023年7月被申请人单位放假，并承诺发放放假工资及缴纳五险一金，被申请人没有按时足额向本人支付工资，现拖欠本人工资41769元(大写金额：肆万壹仟柒佰陆拾玖元整)。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且严重损害了申请人的切身利益。为此，申请人特向贵委提出申请，请求依法裁决，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枣庄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附件：1.《仲裁申请书》副本1份；
2. 证据清单及有关证据材料1份。

申请人：沈贝贝
2026年05月07日

仲裁申请书

申请人：江可 性别：男 出生：1985年05月03日 民族：汉
身份证号：370402198505032513
住址：山东省枣庄薛城区优山美地13-02-1903 联系电话：17706323867
通讯地址 山东省枣庄薛城区优山美地13-02-1903 邮政 编码： 277600
被申请人： 枣庄广润光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MA3D2XFX0L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邓晖 职务： 董事长
住所： 枣庄市高新区广润路99号三九药业厂区内 联系电话： 18666668815

仲裁请求：

1. 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拖欠的2024年1月至2026年3月的劳动报酬共计41769元
(大写金额：肆万壹仟柒佰陆拾玖元整)。

事实和理由：

1、本人于2018年4月入职，2023年7月被申请人单位放假，并承诺发放放假工资及缴纳五险一金，被申请人没有按时足额向本人支付工资，现拖欠本人工资41769元(大写金额：肆万壹仟柒佰陆拾玖元整)。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且严重损害了申请人的切身利益。为此，申请人特向贵委提出申请，请求依法裁决，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枣庄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附件：1.《仲裁申请书》副本2份；
2.证据清单及有关证据材料1份。

申请人：江可
2026年5月7日

仲裁申请书

申请人：杨冲 性别：男 出生：1989年07月08日 民族：汉
身份证号：370403198907080274
住址：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上武穴村117号 联系电话：13062099090
通讯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上武穴村117号 邮政编码：277600
被申请人： 枣庄广润光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MA3D2XFX0L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邓晖 职务： 董事长
住所： 枣庄市高新区广润路99号三九药业厂区内 联系电话： 18666668815

仲裁请求：

1. 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拖欠的2024年1月至2026年3月的劳动报酬共计41769元
(大写金额：肆万壹仟柒佰陆拾玖元整)。

事实和理由：

1、本人于2018年4月入职，2023年7月被申请人单位放假，并承诺发放放假工资及缴纳五险一金，被申请人没有按时足额向本人支付工资，现拖欠本人工资41769元(大写金额：肆万壹仟柒佰陆拾玖元整)。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且严重损害了申请人的切身利益。为此，申请人特向贵委提出申请，请求依法裁决，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枣庄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附件：1.《仲裁申请书》副本1份；
2. 证据清单及有关证据材料1份。

申请人：杨冲
2026年05月07日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
(或主要负责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性别：

年龄：

民族：

住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